

《2020 年歧視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20 年第 8 號條例
A588

《2020 年歧視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目 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600
2. 修訂成文法則	A600
第 2 部	
對《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的修訂：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	
3. 修訂詳題	A602
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602
5. 修訂第 4 條 (因為性別等及其他原因而作出的作為)	A602
6. 修訂第 6 條 (對男性的性別歧視)	A604
7. 加入第 8A 條	A604
8A. 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歧視	A604
8. 加入第 10A 條	A606
10A. 根據第 8A 條比較個案	A608
9. 修訂第 42 條 (歧視性的做法)	A608
10. 修訂第 48 條 (特別措施)	A608

《2020 年歧視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20 年第 8 號條例
A590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 57 條 (為保護女性而作出的作為).....	A610

第 3 部

對《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的修訂：基於有聯繫者種族的歧視及騷擾

1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612
13. 取代第 5 條	A612
5. 基於有聯繫者的種族的歧視	A614
14. 修訂第 7 條 (種族騷擾).....	A614
15. 修訂第 8 條 (種族、基於種族、種族群體的涵義以及各 人士之間或不同種族群體之間的比較個案).....	A614
16. 修訂第 84 條 (附表 1 、 2 、 3 、 4 及 5 的修訂).....	A616
17. 加入附表 6	A616
附表 6 指明為照料者的人.....	A618

第 4 部

對《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的修訂：基於他人認定歸於某人的種族的歧 視

18. 修訂第 8 條 (種族、基於種族、種族群體的涵義以及各 人士之間或不同種族群體之間的比較個案).....	A620
---	------

《2020 年歧視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20 年第 8 號條例
A592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關乎在工作場所的騷擾的修訂

第 1 分部——《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19.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622
20.	加入第 23A 條	A622
	23A. 在工作場所的性騷擾	A622
21.	加入第 46A 條	A624
	46A. 任用實習人員及義工的人的法律責任	A626
22.	修訂第 47 條 (協助他人作出違法作為)	A628
23.	修訂第 76 條 (根據第 3 或 4 部提出的申索)	A630

第 2 分部——《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2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630
25.	加入第 22A 條	A630
	22A. 在工作場所的騷擾	A632
26.	加入第 48A 條	A634
	48A. 任用實習人員及義工的人的法律責任	A634
27.	修訂第 49 條 (協助他人作出違法作為)	A636
28.	修訂第 72 條 (根據第 3 或 4 部提出的申索)	A638

第 3 分部——《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29.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638
-----	----------------------	------

《2020 年歧視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20 年第 8 號條例
A594

條次	頁次
30. 加入第 24A 條	A640
24A. 在工作場所的騷擾.....	A640
31. 修訂第 39 條 (其他騷擾).....	A642
32. 加入第 47A 條	A642
47A. 任用實習人員及義工的人的法律責任.....	A642
33. 修訂第 48 條 (協助他人作出違法作為).....	A646
34. 修訂第 70 條 (就歧視、騷擾及中傷提出的申索).....	A646

第 6 部

關乎在提供貨品等方面的騷擾的修訂

第 1 分部——《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35. 修訂第 38 條 (在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方面的騷擾).....	A650
--	------

第 2 分部——《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36. 修訂第 39 條 (其他騷擾).....	A652
----------------------------	------

第 7 部

關乎在香港境外作出騷擾的修訂

第 1 分部——《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37. 修訂第 40 條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A654
----------------------------------	------

第 2 分部——《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38. 修訂第 40 條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A654
----------------------------------	------

《2020 年歧視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20 年第 8 號條例
A596

條次

頁次

第 8 部

關乎會社所作的騷擾的修訂

第 1 分部——《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 | | | |
|-----|--------------------|------|
| 39. | 加入第 39A 條 | A658 |
| | 39A. 會社所作的性騷擾..... | A658 |

第 2 分部——《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 | | | |
|-----|----------------------|------|
| 40. |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A658 |
| 41. | 加入第 38A 條 | A658 |
| | 38A. 會社所作的騷擾 | A660 |

第 9 部

關乎損害賠償的修訂

第 1 分部——《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 | | | |
|-----|------------------------------------|------|
| 42. | 修訂第 76 條 (根據第 3 或 4 部提出的申索)..... | A662 |
|-----|------------------------------------|------|

第 2 分部——《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 | | | |
|-----|---------------------------------------|------|
| 43. | 修訂第 54 條 (根據第 III 或 IV 部提出的申索)..... | A662 |
|-----|---------------------------------------|------|

第 3 分部——《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 | | | |
|-----|----------------------------------|------|
| 44. | 修訂第 70 條 (就歧視、騷擾及中傷提出的申索)..... | A664 |
|-----|----------------------------------|------|

《2020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20 年第 8 號條例

A598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0 年第 8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0 年 6 月 18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將歧視餵哺母乳，定為違法作為；修訂《種族歧視條例》，以保障某人的有聯繫者免受騷擾及直接種族歧視；擴闊《種族歧視條例》中**種族**及**種族群體**的涵義，使其包含他人認定歸於某人的種族；修訂《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將在工作場所的騷擾，定為違法作為；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以加強使人免受在提供貨品等方面的騷擾的保障；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將某些在香港境外作出的騷擾，定為違法作為；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將騷擾會社成員或申請成為會社成員的人，定為違法作為；以及使《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中只可就有意圖作為判給損害賠償的規定，不適用於某些間接歧視作為。

[2020 年 6 月 19 日]

由立法會制定。

《2020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20 年第 8 號條例
A600

第 1 部
第 1 條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0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2 部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9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對《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的修訂：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

3. 修訂詳題

詳題——

廢除

“或懷孕”

代以

“、懷孕或餵哺母乳”。

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歧視的定義，在 “8” 之後——

加入

“、8A”。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餵哺母乳 (breastfeeding) 指第 8A(2)(a) 條所指的餵哺母乳；”。

5. 修訂第 4 條 (因為性別等及其他原因而作出的作為)

第 4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 “(b) 其中一個原因(不論該原因是否主要原因或一個重要原因)是——
- (i) 某人的性別；
 - (ii) 某人的婚姻狀況；
 - (iii) 某女性懷孕；或
 - (iv) 某女性餵哺母乳，”。

6. 修訂第 6 條(對男性的性別歧視)

第 6(2) 條——

廢除

“或分娩”

代以

“、分娩或餵哺母乳”。

7. 加入第 8A 條

在第 8 條之後——

加入

“8A. 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歧視

- (1) 任何人(歧視者)如——

(a) 基於一名女性餵哺母乳，而給予該女性差於歧視者給予或會給予非餵哺母乳人士的待遇；或

- (b) 對一名餵哺母乳的女性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屬歧視者同樣對或會同樣對非餵哺母乳人士施加者)，而——
- (i) 餵哺母乳的女性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遠較非餵哺母乳人士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為小；
 - (ii) 歧視者不能顯示，不論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是否餵哺母乳的女性，該項要求或條件均是有理由支持的；及
 - (iii) 由於該餵哺母乳的女性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她不利的，

歧視者即屬在就第 3 或 4 部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歧視該女性。

(2) 就本條而言——

- (a) 如一名女性——
 - (i) 作出向兒童餵哺母乳的作為，或作出集乳的作為；或
 - (ii) 屬以本身母乳餵哺兒童的人，該女性即屬餵哺母乳；及
- (b) 非餵哺母乳人士，須據此解釋。”。

8. 加入第 10A 條

第 2 部，在第 10 條之後——

加入

“10A. 根據第 8A 條比較個案

凡根據第 8A 條比較——

- (a) 餵哺母乳的女性的個案；及
- (b) 非餵哺母乳人士的個案，

則前者的有關情況須與後者的有關情況相同，或兩者須無重大分別。”。

9. 修訂第 42 條 (歧視性的做法)

第 42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在本條中——

歧視性的做法 (discriminatory practice) 指——

- (a) 施加某項要求或條件而導致歧視作為，而憑藉與第 5(1)(b)、7(1)(b)、8(b) 或 8A(1)(b) 條一併理解的第 3 或 4 部任何條文，該項歧視作為屬違法；或
- (b) 施加某項要求或條件，而假使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並非全部屬相同性別，則相當可能會導致上述歧視作為。”。

10. 修訂第 48 條 (特別措施)

第 48(a)、(b) 及 (c) 條——

廢除

“懷孕的人”

代以

“懷孕或餵哺母乳的女性”。

11. 修訂第 57 條 (為保護女性而作出的作為)

(1) 第 57(2)(a)(i)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在第 57(2)(a)(i) 條之後——

加入

“(ia) 餵哺母乳；或”。

第 3 部

對《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修訂：基於有聯繫者種族的歧視及騷擾

1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聯繫者** (associate) 就某人而言，包括——

- (a) 該人的配偶；
- (b) 與該人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共同生活的另一人；
- (c) 該人的親屬；
- (d) 該人的照料者；及
- (e) 與該人有業務、體育或消閒關係的另一人；

照料者 (carer) 包括——

- (a) 社會福利署署長；
- (b) 獲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書面授權的社會福利署的任何人員；
- (c) 附表 6 指明的任何人；”。

13. 取代第 5 條

第 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5. 基於有聯繫者的種族的歧視

在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屬有關的情況下，任何人(歧視者)如基於另一人(有關的人)的有聯繫者的種族，而給予有關的人的待遇，是差於歧視者給予(或會給予)沒有與該有聯繫者屬同一種族群體的有聯繫者的第三者的待遇的，歧視者即屬歧視有關的人。”。

14. 修訂第 7 條(種族騷擾)

(1) 第 7(1) 條——

廢除

“近親”

代以

“有聯繫者”。

(2) 第 7(2) 條——

廢除

“近親”

代以

“有聯繫者”。

15. 修訂第 8 條(種族、基於種族、種族群體的涵義以及各人士之間或不同種族群體之間的比較個案)

第 8 條——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凡根據第 5 條比較——

- (a) 有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的有聯繫者的人的個案；及
- (b) 沒有屬於該群體的有聯繫者的人的個案，則前者的有關情況須與後者的有關情況相同，或兩者須無重大分別。”。

16. 修訂第 84 條(附表 1、2、3、4 及 5 的修訂)

(1) 第 84 條——

廢除

“附表 1、2、3、4 及 5 的修訂”

代以

“修訂附表”。

(2) 第 84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84(1) 條。

(3) 在第 84(1) 條之後——

加入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6。”。

17. 加入附表 6

在附表 5 之後——

加入

《2020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20 年第 8 號條例
A618

第 3 部
第 17 條

“附表 6”

[第 2 及 84 條]

指明為照料者的人”。

第 4 部

對《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修訂：基於他人認定歸於某人的種族的歧視

18. 修訂第 8 條(種族、基於種族、種族群體的涵義以及各人士之間或不同種族群體之間的比較個案)
- (1) 第 8(1)(a) 條，在“人種”之後——
加入
“，並包括他人認定歸於該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 (2) 在第 8(1)(b) 條——
廢除
在“即提述”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基於以下任何一項而作出的作為——
(i) 該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ii) 他人認定歸於該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 (3) 在第 8(1)(d) 條，在“所屬的”之後——
加入
“(或他人認定歸於該人而屬的)”。

第 5 部

關乎在工作場所的騷擾的修訂

第 1 分部——《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1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見習職位 (pupillage)——見第 36(4) 條；

義工 (volunteer)——見第 23A(2) 條；

實習 (internship)——見第 23A(2) 條；

實習人員 (intern)——見第 23A(2) 條；”。

20. 加入第 23A 條

在第 23 條之後——

加入

“23A. 在工作場所的性騷擾

(1) 凡某屬場所使用者的人，在其工作場所，對亦屬場所使用者並同樣以該處為工作場所的某女性，作出性騷擾，該人即屬違法。

(2) 在本條中——

工作場所 (workplace) 就某人而言，指——

(a)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工作的所在地方；或

(b)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置身的地方；

場所使用者 (workplace participant) 指——

- (a) 僱員；
- (b) 僱主；
- (c) 合約工作者；
- (d) 合約工作者的主人(第 13(1) 條所指者)；
- (e) 佣金經紀人；
- (f) 佣金經紀人的主人(第 20(1) 條所指者)；
- (g) 商號合夥人；
- (h) 實習人員；或
- (i) 義工；

義工 (volunteer) 指並非以僱主或僱員身分進行義工工作的人；

實習 (internship) 指——

- (a) 在一段期間從事的工作，而在該期間完成該等工作，是取得某專業或學術資格所必需的，並包括見習職位；或
- (b) 通常稱為實習的任何其他工作；

實習人員 (inter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獲另一人任用從事實習，但該人並非該另一人的僱員。”。

21. 加入第 46A 條

在第 46 條之後——

加入

“46A. 任用實習人員及義工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本條為施行第 23A 條而適用。
- (2)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就刑事程序而適用。
- (3) 實習人員在實習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
 - (a) 該實習人員；及
 - (b) 任用該實習人員從事該項實習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 (4) 凡就某人任用的實習人員被指稱作出的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實習人員——
 - (a) 作出該作為；或
 - (b) 在有關實習的過程中，作出該類別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 (5) 如義工獲另一人任用進行義工工作，則第 (6) 及 (7) 款適用。
- (6) 義工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
 - (a) 該義工；及
 - (b) 任用該義工進行該項工作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 (7) 凡就某人任用的義工被指稱作出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義工——
- (a) 作出該作為；或
 - (b) 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該類別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22. 修訂第 47 條(協助他人作出違法作為)

在第 47(2) 條之後——

加入

- “(2A) 就第(1)款而言，如任用實習人員的人——
- (a) 因該實習人員作出的作為，而根據第 46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
 - (b) 如無第 46A(4) 條規定，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6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
則該實習人員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
- (2B) 就第(1)款而言，如任用義工的人——
- (a) 因該義工作出的作為，而根據第 46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
 - (b) 如無第 46A(7) 條規定，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6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
則該義工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

23. 修訂第 76 條 (根據第 3 或 4 部提出的申索)

第 76(1)(d) 條 ——

廢除

“46”

代以

“46、46A”。

第 2 分部——《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2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英文文本，*unjustifiable hardship*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2) 第 2(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見習職位 (pupillage)——見第 33(4) 條；

義工 (volunteer)——見第 22A(2) 條；

實習 (internship)——見第 22A(2) 條；

實習人員 (intern)——見第 22A(2) 條；”。

(3) 第 2(8) 條，在 “22、” 之後 ——

加入

“22A、”。

25. 加入第 22A 條

在第 22 條之後 ——

加入

“22A. 在工作場所的騷擾

(1) 凡某屬場所使用者的人，在其工作場所，對亦屬場所使用者並同樣以該處為工作場所的某殘疾人士，作出騷擾，該人即屬違法。

(2) 在本條中——

工作場所 (workplace) 就某人而言，指——

- (a)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工作的所在地方；或
- (b)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置身的地方；

場所使用者 (workplace participant) 指——

- (a) 僱員；
- (b) 僱主；
- (c) 合約工作者；
- (d) 合約工作者的主人(第 13(1) 條所指者)；
- (e) 佣金經紀人；
- (f) 佣金經紀人的主人(第 20(1) 條所指者)；
- (g) 商號合夥人；
- (h) 實習人員；或
- (i) 義工；

義工 (volunteer) 指並非以僱主或僱員身分進行義工工作的人；

實習 (internship) 指 ——

- (a) 在一段期間從事的工作，而在該期間完成該等工作，是取得某專業或學術資格所必需的，並包括見習職位；或
- (b) 通常稱為實習的任何其他工作；

實習人員 (inter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獲另一人任用從事實習，但該人並非該另一人的僱員。”。

26. 加入第 48A 條

在第 48 條之後 ——

加入

“48A. 任用實習人員及義工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本條為施行第 22A 條而適用。
- (2)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就刑事程序而適用。
- (3) 實習人員在實習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 ——
 - (a) 該實習人員；及
 - (b) 任用該實習人員從事該項實習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 (4) 凡就某人任用的實習人員被指稱作出的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實習人員 ——
 - (a) 作出該作為；或

- (b) 在有關實習的過程中，作出該類別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 (5) 如義工獲另一人任用進行義工工作，則第 (6) 及 (7) 款適用。
- (6) 義工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
- (a) 該義工；及
- (b) 任用該義工進行該項工作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 (7) 凡就某人任用的義工被指稱作出的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義工——
- (a) 作出該作為；或
- (b) 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該類別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27. 修訂第 49 條(協助他人作出違法作為)

在第 49(2) 條之後——

加入

“(2A) 就第 (1) 款而言，如任用實習人員的人——

(a) 因該實習人員作出的作為，而根據第 48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

(b) 如無第 48A(4) 條規定，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8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

則該實習人員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

(2B) 就第 (1) 款而言，如任用義工的人——

(a) 因該義工作出的作為，而根據第 48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

(b) 如無第 48A(7) 條規定，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8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

則該義工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

28. 修訂第 72 條 (根據第 3 或 4 部提出的申索)

第 72(1)(d) 條——

廢除

所有“48”

代以

“48、48A”。

第 3 分部——《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29.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英文文本，*training* 的定義——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見習職位 (pupillage)——見第 35(4) 條；

義工 (volunteer)——見第 24A(2) 條；
實習 (internship)——見第 24A(2) 條；
實習人員 (intern)——見第 24A(2) 條；”。

30. 加入第 24A 條

在第 24 條之後——

加入

“24A. 在工作場所的騷擾

(1) 凡某屬場所使用者的人，在其工作場所，對亦屬場所使用者並同樣以該處為工作場所的另一人，作出騷擾，該人即屬違法。

(2) 在本條中——

工作場所 (workplace) 就某人而言，指——

(a)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工作的所在地方；或

(b)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置身的地方；

場所使用者 (workplace participant) 指——

(a) 僱員；

(b) 僱主；

(c) 合約工作者；

(d) 合約工作者的主人(第 15(1) 條所指者)；

(e) 佣金經紀人；

- (f) 佣金經紀人的主人(第 22(1) 條所指者)；
- (g) 商號合夥人；
- (h) 實習人員；或
- (i) 義工；

義工 (volunteer) 指並非以僱主或僱員身分進行義工工作的人；

實習 (internship) 指——

- (a) 在一段期間從事的工作，而在該期間完成該等工作，是取得某專業或學術資格所必需的，並包括見習職位；或
- (b) 通常稱為實習的任何其他工作；

實習人員 (inter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獲另一人任用從事實習，但該人並非該另一人的僱員。”。

31. 修訂第 39 條(其他騷擾)

第 39(5) 條，在“24、”之後——

加入

“24A、”。

32. 加入第 47A 條

在第 47 條之後——

加入

“47A. 任用實習人員及義工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本條為施行第 24A 條而適用。
- (2)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就刑事法律程序而適用。

《2020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20 年第 8 號條例
A644

第 5 部——第 3 分部
第 32 條

- (3) 實習人員在實習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
 - (a) 該實習人員；及
 - (b) 任用該實習人員從事該項實習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 (4) 凡就某人任用的實習人員被指稱作出的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實習人員——
 - (a) 作出該作為；或
 - (b) 在有關實習的過程中，作出該類別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 (5) 如義工獲另一人任用進行義工工作，則第(6)及(7)款適用。
- (6) 義工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
 - (a) 該義工；及
 - (b) 任用該義工進行該項工作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 (7) 凡就某人任用的義工被指稱作出的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義工——

- (a) 作出該作為；或
(b) 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該類別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33. 修訂第 48 條(協助他人作出違法作為)

在第 48(2) 條之後 ——

加入

- “(2A) 就第 (1) 款而言，如任用實習人員的人 ——
(a) 因該實習人員作出的作為，而根據第 47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
(b) 如無第 47A(4) 條規定，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7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則該實習人員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
(2B) 就第 (1) 款而言，如任用義工的人 ——
(a) 因該義工作出的作為，而根據第 47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
(b) 如無第 47A(7) 條規定，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7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則該義工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

34. 修訂第 70 條(就歧視、騷擾及中傷提出的申索)
第 70(1)(d) 條 ——

《2020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20 年第 8 號條例
A648

第 5 部——第 3 分部
第 34 條

廢除

所有“47”

代以

“47、47A”。

第 6 部

關乎在提供貨品等方面的騷擾的修訂

第 1 分部——《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35. 修訂第 38 條(在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方面的騷擾)

(1) 第 38(1) 條——

廢除

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對符合以下說明的殘疾人士，作出騷擾，即屬違法——

- (a) 欲取得該等貨品或服務；
- (b) 正在取得該等貨品或服務；
- (c) 欲使用該等設施；或
- (d) 正在使用該等設施。”。

(2) 在第 38(1) 條之後——

加入

“(1A) 任何人如——

- (a) 欲取得貨品或服務；
- (b) 正在取得貨品或服務；
- (c) 欲使用設施；或
- (d) 正在使用設施，

而對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設施(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的殘疾人士，作出騷擾，即屬違法。”。

第 2 分部——《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36. 修訂第 39 條(其他騷擾)

(1) 在第 39(1) 條之後——

加入

“(1A) 任何人如——

- (a) 謀求獲得或使用貨品、服務或設施；或
- (b) 獲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

而對從事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設施的另一人，作出騷擾，即屬違法。”。

(2) 第 39(5) 條，在“(1)”之後——

加入

“(1A)、”。

第 7 部

關乎在香港境外作出騷擾的修訂

第 1 分部——《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37. 修訂第 40 條(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在第 40(5) 條之後——

加入

- (6) 第 38(1) 及 (1A) 條不適用於在香港境外作出的騷擾作為，但第 (7) 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 (7) 如騷擾作為是在第 (3)(a)、(b) 或 (c) 款提述的船舶、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上作出的，則即使在該作為作出時，該船舶、飛機或航行器是在香港境外，第 38(1) 及 (1A) 條仍適用於該作為。”。

第 2 分部——《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38. 修訂第 40 條(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在第 40(5) 條之後——

加入

- (6) 第 39(1) 及 (1A) 條不適用於在香港境外作出的騷擾作為，但第 (7) 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2020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20 年第 8 號條例
A656

第 7 部——第 2 分部
第 38 條

-
- (7) 如騷擾作為是在第 (3)(a)、(b) 或 (c) 款提述的船舶、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上作出的，則即使在該作為作出時，該船舶、飛機或航行器是在香港境外，第 39(1) 及 (1A) 條仍適用於該作為。”。

第 8 部

關乎會社所作的騷擾的修訂

第 1 分部——《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39. 加入第 39A 條

在第 39 條之後——

加入

“39A. 會社所作的性騷擾

任何會社、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或會社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對一名屬該會社成員的女性，或對一名已申請成為該會社成員的女性，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第 2 分部——《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4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8) 條，在 “38 、” 之後——

加入

“38A 、” 。

41. 加入第 38A 條

在第 38 條之後——

加入

《2020 年歧視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20 年第 8 號條例
A660

第 8 部——第 2 分部
第 41 條

“38A. 會社所作的騷擾

任何會社、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或會社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對一名屬該會社成員的殘疾人士，或對一名已申請成為該會社成員的殘疾人士，作出騷擾，即屬違法。”。

第 9 部

關乎損害賠償的修訂

第 1 分部——《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42. 修訂第 76 條 (根據第 3 或 4 部提出的申索)

在第 76(5) 條之後——

加入

“(5A) 如第 5(1)(b)、7(1)(b) 或 8(b) 條所指的違法歧視作為，是在《2020 年歧視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2020 年第 8 號) 第 9 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則第(5)款並不就該作為而適用。”。

第 2 分部——《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43. 修訂第 54 條 (根據第 III 或 IV 部提出的申索)

在第 54(6) 條之後——

加入

“(6A) 如第 5(b) 條所指的違法歧視作為，是在《2020 年歧視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2020 年第 8 號) 第 9 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則第(6)款並不就該作為而適用。”。

《2020 年歧視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20 年第 8 號條例
A664

第 9 部——第 3 分部
第 44 條

第 3 分部——《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44. 修訂第 70 條 (就歧視、騷擾及中傷提出的申索)

在第 70(6) 條之後——

加入

“(6A) 如第 4(1)(b) 條所指的違法歧視作為，是在《2020 年歧視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2020 年第 8 號) 第 9 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則第 (6) 款並不就該作為而適用。”。